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

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

关于对《关于盘龙区纪委监委“烂尾楼”问题清理整治制作服务的函》的回复意见

区纪委:

贵单位转来的《关于盘龙区纪委监委“烂尾楼”问题清理整治制作服务的函》已收悉，经我局认真研究，现回复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2020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，贵单位申请的“烂尾楼”问题清理整治制作短视频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内容，且资金规模小于60万元，请严格按照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9号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。

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

2021年11月23日